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項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分別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6及18。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6至第56頁之財政報告。

## 財政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並載於第57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798,599,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五位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 董事

本財政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富華  
許業榮  
黃承龍

### 非執行董事：

賀玲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  
麥錦誠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黃承龍先生須輪值告退，但願於將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36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之股份、淡倉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實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 (i)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實益持有	透過受控法團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林富華*	—	—	1,881,247,050	752,498,000	2,633,745,050	約100.5

\* 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被視為擁有1,881,247,050股普通股份及752,498,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該1,881,247,050股普通股份及752,498,000股相關股份之註冊股東為Navigation Limited，即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債券

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被視為持有港幣66,219,824元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該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淡倉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關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持普通股份 數目	身份及權益 類別	佔相關法團之已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富華	1,2	達利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128,123,986	透過受控法團	39.1%
許業榮		達利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652,007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0.8%
黃承龍		達利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600,000	實益擁有	0.8%
林富華	3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5,339,431	透過受控法團	35.6%

####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達利國際有限公司之93,372,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達利國際有限公司之34,751,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享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公司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達利國際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881,247,050	752,498,000	2,633,745,050	約100.5
林富華*	透過受控法團	1,881,247,050	752,498,000	2,633,745,050	約100.5

\* 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1,881,247,050股普通股股份及752,498,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該1,881,247,050股普通股股份及752,498,000股相關股份之註冊股東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該1,881,247,050股普通股股份及752,498,000股相關股份乃代表相同權益，所以兩位主要股東之權益是重疊的。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之股份、淡倉及相關股份權益」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中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而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

## 關連交易

(a) 過去幾年，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Navigation Limited相繼為本公司提供了港幣100,000,000元的融資安排。於結算日，無抵押貸款之總額為港幣85,000,000元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年內應付Navigation Limited之利息為港幣3,500,000元。

達利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 年內，本公司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東莞三粵」）接受了東莞達利威時裝有限公司及東莞鳳崗達利時裝廠之製衣加工訂單。以上兩間公司，分別為達利之附屬公司及達利控制其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公司。東莞三粵就以上服務所收取之製衣加工費為港幣3,530,000元。

(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達利製衣管理」，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提供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首三年，為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就達利製衣管理所提供的電腦系統及數據處理服務、財務及管理會計服務、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辦公室行政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須支付之服務費為每年港幣6,000,000元或本集團之每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二（以較低者為準）的年費。另就達利製衣管理所提供的貨倉及送貨服務，須支付每年港幣3,000,000元或本集團每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的年費。期內，本集團就以上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為港幣4,672,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以上之關連交易(b)及(c)為：(i)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ii)交易是根據有關協議而進行；(iii)交易是在公司之獨立股東視為公正和合理之條款及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下進行；及(iv)不超出港幣10,000,000元之上限金額。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的披露規定，下述披露包括本集團的一項貸款協議，其中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須履行義務的契約。

根據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比利時聯合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就港幣5,000,000元之融資安排所簽署的函件，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達利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最少51%之股份，雙方的協議將會終止。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內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該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並不會重新受聘。在過往三年內，本公司並無變更任何核數師。而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